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CX-ZHJT(CS)2024-01）

第一册

采购人：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88512839

采购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

联系电话：13709983446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
| 一 总 则..... | 4 |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4 |
| 2. 资金来源..... | 5 |
| 3. 投标费用..... | 5 |
| 4. 适用法律..... | 5 |
| 二 磋商文件..... | 6 |
| 5. 磋商文件构成..... | 6 |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 |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7 |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 |
| 9. 响应文件构成..... | 7 |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7 |
| 11. 投标报价..... | 8 |
| 12. 投标保证金..... | 8 |
| 13. 投标有效期..... | 9 |
|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0 |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16. 投标截止..... | 10 |
|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0 |
| 五 开标及评标..... | 10 |
| 18. 开标..... | 11 |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
|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2 |
| 21. 投标偏离..... | 13 |
|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13 |
| 22. 投标无效..... | 13 |
| 23. 比较与评价..... | 13 |
| 24. 废标..... | 14 |
| 25. 保密原则..... | 14 |
| 六 确定中标..... | 14 |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4 |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15 |
| 28. 采购任务取消..... | 15 |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 15 |
| 30. 签订合同..... | 15 |
| 31. 履约保证金..... | 15 |

| | |
|------------------------|----|
| 32. 中标服务费..... | 16 |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6 |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6 |
| 35. 人员回避..... | 16 |
| 36. 质疑与接收..... | 16 |
|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0 |
|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
|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 22 |
|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4 |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25 |
| 第三章 投标邀请..... | 44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7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6 |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3 |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67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70 |
| 第七章 采购合同..... | 73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采购要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

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采购要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施工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施工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正常进行施工，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标明投标工程量的单价和总价。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后，各供应商应尽快在政采云系统提交各自的二轮报价，超过 30 分钟（自代理机构开启第二轮报价环节起计算）未提交二轮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敬请注意!!!**整个开标环节需要供应商在系统确认的报价等信息最长时限均为 30 分钟。**敬请注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3人及以上)。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

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本项目适用）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5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 10、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标段号：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 备注 |
|---|-------------------------------------|-------|-----|----|
| 1 | | 小写 | ¥ | |
| | | 大写 | 人民币 | |
| 2 | 交货期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 | | |
| 注：报价包含的内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人员工资、验收、税金等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此表中，标的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此报价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 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注：缴费凭证是指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纳社会保障金付款凭证”）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1）“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技术规格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商务条款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7-3 《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在中标公示期过后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不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法进行相应处罚。
-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培训 | | | | | | | | |
| 5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服务、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7.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以上报价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及型号 | 数量 | 交货期 | 功能描述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3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9、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注：参照“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供货及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KSSCX-ZHJT(CS)2024-01

第二册

2024年4月

第三章 投标邀请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SCX-ZHJT(CS)2024-01

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170 万元

一标段：80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三标段：50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170 万元

一标段：80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三标段：50 万元

采购内容：

一标段：《莎车县志（1991-2020）》资料总纂、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评审、全志终审定稿、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服务、CIP 备案服务；

二标段：《莎车县扶贫志》资料收集、编纂完成初稿、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全志终审定稿服务；

三标段：《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审读修改设计印刷出版服务、《莎车年鉴（2023）》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莎车年鉴（2024）》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

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10、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15日16:00

地点:<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8-8512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曼古丽

电话：13709983446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998-851283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阿曼古丽 项目联系方式：13709983446 |
| 3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4、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5、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 |

| | |
|---|--|
| | <p>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6、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7、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p> <p>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p> <p>10、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p> <p>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是、否） |
| 5 |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是 </u> （是、否）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
| 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8 | <p>本项目预算金额：170 万元；</p> <p>一标段：80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三标段：50 万元</p> |
| 9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兼中兼得 |

| | |
|----|--|
| 10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一标段：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二标段：8000 元（捌仟元整） 三标段：10000 元（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网银、保函、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律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支行 账 号：65050174638600001098（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 联系人：阿曼古丽 联系方式：13709983446 （备注：必须写清楚***项目保证金。）</p> <p>其它信息：打款时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编号，打款后 请联系我方确认是否到账。</p> <p>注：投标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名称。不接受现金、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p> <p>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下一页。（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填写招标文件最后一页《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盖公章及打款凭证盖公章，发扫描件至项目联系人邮箱1479700642@qq.com）。</p> |
| 11 | <p>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p> |
| 12 | <p><u>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p> |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 | |
|----|--|
| |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
| 15 |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 16 | 采购内容： 一标段：《莎车县志（1991-2020）》资料总纂、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评审、全志终审定稿、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服务、CIP 备案服务； 二标段：《莎车县扶贫志》资料收集、编纂完成初稿、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全志终审定稿服务； 三标段：《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审读修改设计印刷出版服务、《莎车年鉴（2023）》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莎车年鉴（2024）》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 |
| 17 |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三名</u> |
| 19 |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20 |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及时打入甲方指定账户（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u>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政府采购法律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u> |
| 21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收取，100 万元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300 万按 1.3%收取，在中标通知书核发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 22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23 | 莎车县保函机构： 莎车县宏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郭晓明 联系电话：18997858700 |

| | |
|----------------------------------|---|
| | <p>地址：莎车县新城路 16 号 邮箱：188069076@qq.com 注：①本项目允许投标单位以专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 提交投标保证金并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②上述担保机构只是给投标商多一个选择，最终选择哪个机 构由投标单位自己决定，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 正常项目投标。</p> |
|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 |
| 1 | <p>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产品达到甲方要求。 ②中标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
| 2 |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 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 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 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 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 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专业 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就供应商书 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 有效书面说明或者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
|---|--|
| 3 |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 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 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 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p>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投标人需承担不利后果。（如假证书、假 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 不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 标文件有弄 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能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其列入政 府采购黑名单库。</p> | |
| 中 小 企 业 划 型 标 准 规 定 |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 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 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 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 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 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p> |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1 | | 投标人 N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3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 | | |
| 4 |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 | | |
| 5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6 |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7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9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 | | | |
| 10 |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 | |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参数

一标段：《莎车县志（1991-2020）》资料总纂、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评审、全志终审定稿、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服务、CIP 备案服务；80 万元

《莎车县志（1991-2020）》上下册，大 16 开，内文约计 200 万字，数量：1500 套，对《莎车县志（1991-2020）》的材料精编、资料总纂、完成评议审定、按修改意见完成修改补充、通过各级审读机构的审读、评审、全志终审定稿、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样书印制、CIP 备案服务等工作，文字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行业要求的万分之一，精装书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3-5 月根据自治区、地区反馈的初审意见完成修改补充和统编、总纂；6 月完成各单位的征求意见；7 月召开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和终审；8 月志稿报送出版社审校；11 月 30 日前提供成品书；12 月完成供货。

技术要求：

大 16 开，889*1194mm；

成品尺寸：210*285mm；

数量：1500 套，制作电子书；

正文：约 200 万字，单色印刷；

前彩：约计 30 页，四色印刷；并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编制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带审图号）。

装订：圆脊精装，另加隔页丝带、塑封、1500 个无纺布环保手提袋、200 个书盒、专用箱装箱。

封面材料为高级装帧布艺，烫金，压浮雕等工艺。

彩页部分用纸：128g/m²一级铜版纸；

正文用纸：80g/m²纯质纸；

环衬用纸：250g/m²稻香特种纸。

**二标段：《莎车县扶贫志》资料收集、编纂完成初稿、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全志终审定稿服务；
40 万元**

《莎车县扶贫志》，大 16 开，内文约计 60 万字，圆脊精装 1000 册，负责《莎车县扶贫志》材料的收集、编纂完成初稿、完成评议审定、修改完善、通过各级审读、全志终审定稿、样书印制、评审等工作。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3-5 月完成资料收集初稿编纂；6-7 月完成资料长编；8-9 月完成统编、总纂；10 月完成意见征求；11 月召开评审会。

**三标段：《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审读修改设计印刷出版服务、《莎车年鉴（2023）》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莎车年鉴（2024）》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
50 万元**

《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审读修改设计印刷

《莎车年鉴（2020-2022）》，大16开 889*1194mm，内文约计110万字（单色印刷），圆脊精装500册，附电子书，前彩：约计60页（彩色印刷）；成品尺寸：210*285mm；装帧：锁线精装；另加隔页丝带、塑封，定制专用箱装箱；封面用纸为157g/m²一级铜版纸，裱3mm荷兰板，烫金、哑膜等工艺。前彩用纸为128g/m²一级铜版纸。内文用纸80g/m²特种纯质纸，环衬：250g/m²米白稻香纸。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编制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带审图号）。

负责《莎车年鉴（2020-2022）》材料的初审复审、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计划完成时间：5月完成《莎车年鉴》（2020-2022）合订本统稿和上级部门的审读，6月交印刷厂进行印刷。

《莎车年鉴（2023）》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

完成《莎车年鉴（2023）》材料的审读、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

大16开，889*1194mm；

成品尺寸：210*285mm；

数量：500册，附电子书；

内文：约计40万字（单色印刷）。

前彩：约计30页（彩色印刷）需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

装帧：锁线精装；另加隔页丝带、塑封，定制专用箱装箱。

封面用纸为 157g/m²一级铜版纸，裱 3mm 荷兰板，烫金、哑膜等工艺。前彩用纸为 128g/m²一级铜版纸。内文用纸 80g/m²特种纯质纸，环衬：250g/m²米白稻香纸。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编制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带审图号）。国内图书类出版社出版。

计划完成时间：4 月完成地区史志办的审读和挂网招标，5 月根据审读意见完成修改再次上报地区；6 月顺利通过审读，7 月报出版社审校，10 月完成出版印刷。

《莎车年鉴（2024）》审读修改出版设计印刷服务

完成《莎车年鉴（2024）》材料的审读、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

大 16 开，889*1194mm；

成品尺寸：210*285mm；

数量：500 册，附电子书；

内文：约计 60 万字（单色印刷）。

前彩：约计 30 页（彩色印刷），需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

装帧：锁线精装；另加隔页丝带、塑封，定制专用箱装箱。

封面用纸为 157g/m²一级铜版纸，裱 3mm 荷兰板，烫金、哑膜等工艺。前彩用纸为 128g/m²一级铜版纸。内文用纸 80g/m²特种纯质纸，环衬：250g/m²米白稻香纸。购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编制的莎车县行政区划图（带审图号），国内图书类出版社出版。

计划完成时间：5月底完成《莎车年鉴》（2024）初稿编纂、统稿、审核工作，6月完成县委组织部、县委机要保密局，7月完成地区史志办的审读，8月报送出版社审校，11月完成出版印刷。

一、交货期、交付地点、付款方式及其他说明

1、交货期：一标段：2024年12月20之前完成印刷及CIP备案；

二标段：2024年12月20之前完成全志终审定稿；

三标段：2024年12月20之前完成出版印刷。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一标段：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援疆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评审定稿后付中标价款的30%，申请到书号后支付中标价款的30%，书籍供货验收完成后支付中标价款中标价款的1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二标段：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援疆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初稿编撰完成后支付中标价款的30%，评审会后付中标价款的30%，终审定稿后付中标价款的1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三标段：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先支付中标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援疆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申请到书号后支付中标价款的40%，书籍供货完成后支付中标价款的20%，验收合格完毕后支付中标价款的1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应商开具正规税务发票）；

4、服务期：一标段：服务两年；二标段：服务两年；三标段：服务期：两年；

5、报价包含：地图费、培训费、编纂费、三审三校费、审读费、书号申请费、印刷费、出版费、包装费、税费、评审费、供稿单位资料撰写人员稿费、运费、装卸、配送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6、售后：①投标人应保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精编、总纂、评审、修改补充、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②质量要求：所有图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必须保证所供图册全部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正版出版物。如发生用无合法版权或使用过的二手图册充数，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的诉讼和索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供货完成后30天内更换所有问题图册，并承担更换图册引发的所有费用。

③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如期将本招标文件采购目录的图册配送到指定地点。送图册清单内容包括书名、书号、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定价、册数、总价等相关信息。

④所有图书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新出图[1997]79号);印刷技术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 GB9851;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级方法依据 CYZ-91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⑤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履约验收

7.1 验收单位:中共莎车县委办公室

7.2、验收时间:供应商供货完毕后,由采购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3、验收标准及方法:

(1)、项目业主按标准、技术要求在现场验收,货物验收按照国家最新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如供方实际执行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卖方标准验收。

(2)、项目业主在货物抵达交货地点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这种验收只是数量上的和外观感觉上的,最终验收依据国家标准。

(3)、项目所有内容实施并之日起三日内无法派员抵达现场,则视为同意买方自行验收的结果。

(4)、上述检验和验收不能代替质保期内图册质量考核

7.4、履约验收责任: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中标单位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需派编纂专家进驻莎车县档案史志馆开展工作,并且需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3人组成。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友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2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80分。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

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及付款方式；施工的技术水平、能力和供货能力；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量、页码、编码、计算规则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

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定标

1. 定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不同的，最高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 | |
| 2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3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投标具备法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 | |
| 4 | 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连续近四个月的社保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提供本单位社保缴费凭证； | | | |
| 5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不得参与）需具备相关网站截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6 |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新成立的公司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与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7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近四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及投标截止日内无拖欠税收证明（无拖欠税收证明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 | |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9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承诺书》； | | | |
| 10 | 三标段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 | |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审 查 标 准 | 1 |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 | | |
| | 2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未作出两个以上报价；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4 |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相符，未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 |
| | 5 |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 6 |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 | 7 |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8 | 投标文件附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 |
| | 9 | 投标人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10 | 没有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20分 | <p>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分</p> <p>注：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10%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 投标 报价 超过 采购 预算 的废 处 理 |
|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 2 | 项目终审定稿及出版印刷方案 | 3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详尽的项目进度方案，服务方案并体现服务能力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县志、扶贫志、年鉴册的材料精编、总纂等方案；</p> <p>②县志、扶贫志、年鉴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③县志、扶贫志、年鉴册的整体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等服务进度计划；</p> <p>④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简历及所负责岗位的职责说明；</p> <p>⑤运输能力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内容；</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服务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2分，扣完为止。</p> | |
| | 售后服务保障 | 8分 |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售后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图册配送时间、2. 配送方式、3. 退（换书）流程、4. 售后服务时间、5. 图册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案、6. 赔偿方案、7. 人员定期回访服务计划、8. 违约处罚等内容；</p> <p>服务方案需表述明确、符合科学、具有针对性。</p> <p>以上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服务进度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描述不清晰、不完善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根据服务及技术要求质量、配置、选型及装订性能指标说明 | 15分 | <p>供应商须对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p> <p>对《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条款的响应程度：为技术服务要求，优于或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进行说明叙述，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参数部分规格及服务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条逐项说明。</p> | |
| 业绩 | 2分 |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编纂出版的类似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网站截图、合同（三合一）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2分。</p> | |
| 发行及编目要求 | 12分 | <p>1. 人员配置内具有发行员证书，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所在投标单位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2. 人员配置内具有中文编目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不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所在投标单位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编纂团队中具有地方志编纂经验的专家，县志编纂专家、扶贫志编纂专家，年鉴编纂专家，每提供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聘书、项目经验、合同及近三个月社保等证明材料）</p> | |
| 质保承诺 | 4分 | <p>1、按磋商文件要求，服务年限每增加1年加1分，此项最多加2分。</p> <p>2、承诺质量保质服务期内，如发现图书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模糊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不包括人为因素），负责免费更换的得2分。</p> | |
| 项目认知情况 | 9分 |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当地人文、历史、发展、社会推进等认知情况，列出对：</p> <p>1. 《莎车县志（1991-2020）》的材料精编、总纂、评审、修改补充、设计、排版、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等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p> <p>2. 《莎车县扶贫志》材料的收集审查、编纂统稿、初审复审、修改补充、样书印制、评审等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p> <p>3. 《莎车年鉴（2020-2022）》材料的初审复审、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等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p> <p>4. 《莎车年鉴（2023）》材料的审读、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等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p> <p>5. 《莎车年鉴（2024）》材料的审读、修改补充、样书印制、封面及内文设计、排版、校对（差错率不得高于国家新闻出版署万分之一的标准）、印刷、装帧、样书印制、出版等工作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最高5分）</p> <p>（注：此项评分根据投标人所投各标段进行各自评分）</p> | |

| | | | |
|--|--|---|--|
| | | <p>对投标人提供的工作目的、工作重点、工作难点、关键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满分4分）</p> <p>提出对此项目：①理解准确、深刻、分析到位，②措施有效可行性高，③对工作难点及重点有明确的阐述且符合项目实际，④针对项目有具体且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每符合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p> | |
|--|--|---|--|

莎车县文化润疆（历史文化资料收集）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册

2024年4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以 （招标采购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以下简称：买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中标(成交)通知书
-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f. 招标(询价、磋商)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磋商)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附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 | 制造商 | 配置及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合同金额 |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 | | | | | | | |

3、合同币种：_____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_____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合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_____ 卖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对本项目提供服务：_____

1.2 卖方免费提供以下培训：_____

1.3 卖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_____

1.4 卖方所供货物必须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是全新产品，产品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内部包装无破，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1.5 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6 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原因）一年内免费更换，软件 2 年免费服务，项目整体 2 年免费服务。

2. 交货方式、地点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方式为：_____

2.1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地点、服务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检验和验收

3.1 卖方应当在货到买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买方在货到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需要对卖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

3.2 运行效果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调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

3.3 检验检测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的，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

处理方式：

3.3.1 卖方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3.2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3.3.3 买方与卖方解除合同，扣除卖方所交纳履约保证金，卖方负责将所供货物清

理出买方场地，并赔偿因此给买方所造成的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3.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3.5 买方可以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付款条件及方式

4.1 履约保证金

4.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 的履约保证金；

4.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_____方式提交；

4.1.3 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在卖方无违约情形之下，函告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4.2 合同款支付

4.2.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 30%，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质保期满支付剩余的 5%。

4.2.2 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买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买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4.3 质量保证金

4.3.1 交付时间：_____

4.3.2 交付金额：_____

4.3.3 返还时间及条件：_____

5. 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5.2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卖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5.3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5.4 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买方就其损失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继续向买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人员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必须对买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

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3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卖方应在 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买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6 卖方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卖方必须遵守买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卖方违规操作造成买方损失的，由卖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5.7 卖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上门保修，即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卖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5.8 系统升级服务。在免费运维服务期内，卖方根据买方的业务需求变化，对该项目的已有模块提供免费修改完善服务，超出现有模块的新需求，费用由双方协商。

5.9 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

6. 不可抗力

6.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_天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6.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7. 知识产权： 通用条款

8. 其他规定： _____

9. 违约责任：

9.1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天，卖方向买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达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9.2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有权拒收。买方拒收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9.3 在卖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卖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卖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货款总价款 %的违约金。

9.4 卖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卖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买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买方未能及时追究卖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买方放弃追究

卖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6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买方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 违约金。

9.7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天买方向卖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

9.8 无论何种行为及原因的违约，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人员交通费用、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9.9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的买卖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卖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且卖方同意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买方的要求，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卖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买方事先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卖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买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买方。买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卖方承诺并保证买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

软件产品。

5.6 卖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买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买方继续使用本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买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7 卖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卖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卖方授权买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买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卖方不对合同条款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买方不再向卖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8 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卖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

的产品缺陷。

7.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书面通知卖方。接到上述通知后，卖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卖方在买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买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7.1.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卖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卖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卖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卖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卖方负责。

9. 价格

9.1 卖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卖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卖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卖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买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卖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卖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应及时按买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卖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买方确认。

11.2.3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卖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设备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买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补偿。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提交: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货物验收合格后, 买方函告新疆中平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

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买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卖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4.4 卖方除需承担上述应有卖方所承担的费用之外，还应当承担买方因索赔而发生的司法行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检测、评估、保全（含保函）、诉讼、执行、律师、差旅等一切费用。

15. 迟延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专用条款有约定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未约定的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买方和卖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0.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买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卖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买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2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EMS）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之日视为送达，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次日视为送达。

24.3 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不仅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招标业务部（收）：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 号：_____

帐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现金存款单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注：1、附汇款或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交至至新疆智和智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余额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联系电话：13709983446。